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1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非訟代理人　吳春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俞可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本件請求金額有關零件費用支出有無計算折舊，若無，請計算折舊後更正聲請金額，並提出更正後繕本3份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